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森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森嚴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零點貳柒參公克，含包裝袋貳個）沒收銷燬之；扣案玻璃球吸食器壹個、分裝吸管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如今卻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顯見其意志力甚為薄弱，無法獨力戒除毒癮，無視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殊非可取，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此類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
02 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3 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

05 (二)末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
06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結晶2包(驗
08 餘淨重共0.273公克),經送鑑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24日
10 高市凱醫驗字第8718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
11 佐(毒偵卷第43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3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
14 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之
15 為毒品,爰連同該包裝袋併予諭知沒收銷燬(鑑驗用罄毒
16 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玻
17 璃球吸食器1個、分裝吸管1支,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
18 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19 均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22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
2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691號

05 被 告 杜森嚴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7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杜森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8日釋放出所，由本
14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7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
15 734、24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
16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釋放日3年
17 內之113年8月22日20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某工廠廁
18 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9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3日7時40分許，
20 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與府安路路口，因發生交通事故為警
21 攔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2包、玻璃球吸食器1顆、分裝吸管
22 1支，定經警徵得杜森嚴同意於113年8月23日9時28分許採尿
23 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森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9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8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
30 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80）各1
3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為違禁物，請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4 之。另扣案之分裝吸管1支、玻璃其吸食器2顆，為被告所有
05 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